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成立提名委員會

委任行政總裁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孟筱茜女士(「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載，應付孟女士之酬金總額仍為每月6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孟女士之表現所提供建議每年調整。

孟筱茜女士，22歲，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3)之業務拓展經理，主管企業之整體發展及控制投資風險於合適水平。

孟女士亦已獲委任為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1. ECrent (Hong Kong) Limited；
2. 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
3. 怡嘉投資有限公司；及
4. 中國信發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女士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願孟女士順利履任新職。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亦宣佈，陳雅文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陳女士之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陳女士之表現所提供建議每年調整。

陳雅文女士，23歲，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頒國際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曾於深圳市南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涉及房地產及金融股權投資)擔任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事宜。此前，彼曾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習，彼當時主要專注於貸款及特別類別之投資。此外，陳女士為陳春暉(於45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之女兒。

陳女士亦已獲委任為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

1.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精途控股有限公司；
3. 寶金實業有限公司；
4. 天年高盈(深圳)商貿有限公司)；
5. Smart Key Holdings Limited；
6. Fine Treasure Asia Limited；及
7. 宇宙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志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陳先生之表現所提供建議每年調整。

陳志華先生，50歲，於同濟大學畢業並獲頒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另持有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歷任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6)北京及天津分部之總經理及總裁助理，現為該公司廣東分部之總經理及副總裁。陳先生於房地產業界工作逾20年。陳先生亦曾擔任上海新長寧(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上海復地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另宣佈，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提名委員會已批准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同日生效。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iv)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伍國基先生、蘇汝佳先生及陳志華先生組成。王旭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許志峰先生、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王旭博士、伍國基先生及陳志華先生。